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662,783.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9,200,391.83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9,200,391.8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9,920,039.1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9,563,165.45 元，2020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41,305,910.05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1,291,5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564,578.4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

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